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5日 第18期（总第534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哇让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32)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2年9月份大事记 (4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 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青政〔2022〕5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顺利实施，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涉及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河北乡黄河村、赛若村。具体范围以项目法人根据核定的征地红线图现场打桩定界范围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树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

三、有关部门要加强同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的户籍管理，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夫妻随迁或者未成年子女随迁、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工作人员、退出现役军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人口迁入。

四、有关部门要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移民的思想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五、同德县人民政府按要求组织好人员，配合实物调查组对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进行调查、登记、公示、核定并确认到户、到人，经移民户主或迁建单位和实物调查现场代表各方签字认可后建档建卡。实物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务必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哇让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人人口的通告

青政〔2022〕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哇让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顺利实施，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哇让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涉及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过马营镇达拉村、多拉村。具体范围以项目法人根据核定的征地红线图现场打桩定界范围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哇让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树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

三、有关部门要加强哇让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的户籍管理，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夫妻随迁或者未成年子女随迁、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工作人员、退出现役军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人口迁入。

四、有关部门要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移民的思想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五、贵南县人民政府按要求组织好人员，配合实物调查组对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进行调查、登记、公示、核定并确认到户、到人，经移民户主或迁建单位和实物调查现场代表各方签字认可后建档建卡。实物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务必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22〕5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省政府决定，授予格日力同志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青海省高寒草地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响应与生态适应机制”等10项成果青海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大容量光储联合电站集成与运行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等30项成果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集体再接再厉，奋勇争先，再创佳绩。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坚持“四个面向”，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全面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广泛激发社会创造潜能，充分发挥科技在建设现代化新青海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以科技创新的主动赢得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依靠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2021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一、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1 名）

格日力 青海大学医学院高原医学研究中心

二、自然科学奖（10 项）

一等奖（2 项）

1. 青海省高寒草地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响应与生态适应机制。

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北京林业大学

青海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太原师范学院

青海大学

主要完成人：周华坤 周秉荣 董世魁 徐满厚 张春辉

2. 溶剂萃取法从含锂卤水中绿色高效分离提取锂盐的科学基础及关键技术。

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李丽娟 袁承业 时东 李晋峰 张利诚

二等奖（3项）

1. 高原麝鼠和高原鼠兔对低氧环境适应的趋同性和特异性。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魏登邦 张同作 安志芳 魏琳娜 蔡振媛

2. 安全高效边缘计算理论方法及高原矿区环境实践。

完成单位：北京科技大学

青海中煤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

主要完成人：林福宏 郭晋宁 周成成 赵玉萍 许海涛

3. 非饱和土水热传输机理及其工程设计理论研究。

完成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铁行 许 健 谭青海 罗 扬 袁 俊

三等奖（5项）

1. 典型旱生植物的系统学与物种分化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师范大学

山西大学

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苏 旭 刘玉萍 尉秋实 任竹梅 谢惠春

2. 青藏高原典型微生物种群环境适应机制及群落演替规律。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主要完成人：谢占玲 蒋宏忱 杨 渐 张本印 张 英

3. 镁质胶凝材料水硬化机理及高效制备原理的基础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余红发 吴成友 张慧芳 谭永山 张吾渝

4. 青藏高原全新世人类活动对环境演变的响应。

完成单位：青海师范大学

主要完成人：侯光良 曹广超 孙永娟 鄂崇毅 杨登兴

5. 溶液结构研究方法及其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日本福岡大学

主要完成人：周永全 房春晖 山口敏男 房 艳 戈海文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30项）

一等奖（5项）

1. 大容量光储联合电站集成与运行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传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相俊 李春来 惠 东 任东生 何 深

贾学翠 王茂春 吴 鑫 王光辉 马会萌

韩永强 杨立滨 张海宁 姜正茂 魏春光

2. 高寒干旱农牧区饮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青海大学

主要完成人：李润杰 邬晓梅 郭凯先 李 亮 李晓琴

宋卫坤 温 军 陈建宏 侯诗文 贾燕南

李和平 连利叶 刘文兵 徐楠楠 黄佳盛

3. 基于 CT 平扫特征早期预测脑出血血肿扩大及临床干预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人民医院

青海省健康教育所

主要完成人：张 强 杨明飞 李 静 周 平 巨占盈
董海波 巩 冰 赵 凯 杨 鹏 宋玉梅
刘 斌 杜超楠

4. 尕斯库勒中浅层油藏中高含水期精细水驱提高采收率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凤和 屈信忠 柳金城 易德彬 廖 春
柴 新 王爱明 郭华粘 宋 伟 吴昌吉
崔海栋 宋祖勇 姜明忠 谭亚东 盛 军

5. 中国鼠疫菌耐药性监测及耐药机制与应对措施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西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完成人：代瑞霞 何 建 王艺婷 杨晓艳 张雪飞
李 伟 李 胜 靳 娟 张 琪 魏柏青
扎 西 王宇萌

二等奖（10项）

1. 青藏高原北缘矿集区物探方法技术的建立与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

中南大学

湖南省地质调查院

主要完成人：王金海 曹创华 代威 柳建新 才智杰

刘春明 孟军海 严发宝 刘国燕 麻昌英

喻忠鸿 王贵财

2. 高寒典型沙化治理技术集成与示范。

完成单位：西南民族大学

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海北藏族自治州草原站

青海大学

主要完成人：周青平 魏小星 陈有军 涂卫国 刘圆

苟小林 刘文辉 李森 叶英 胡健

汪辉 赵晓军

3. 高原地区工程结构损伤快速识别基础理论与建造控制关键技术应用。

完成单位：重庆大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阳洋 王震 陈增顺 武志刚 王松

王 慧 杨 阳 孙 瑞 郭志雄

4. 青海省测土配方施肥大数据构建和精准施肥技术模式创新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青海省专用肥料有限公司

大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乐都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互助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要完成人：孙小凤 白惠义 韩 燕 刘景莉 韩 梅

李继发 张增艺 张建宏 张 洋 王麦芬

李洪芳 马占礼

5. 青藏高原植物生态防护关键技术及其应用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胡夏嵩 李国荣 朱海丽 余冬梅 李希来

刘昌义 赵健赞 刘亚斌 付江涛 卢海静

6. 高寒草地生态畜牧业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集成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大学

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青海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裴青生 李晓卉 李建平 刘 军 蔡其刚
吴登生 肖计划 肖建设 李晓东

7. 宽温程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在高原高寒地区的储能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临沂大学

青海绿草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法强 贾国凤 诸葛芹 上官雪慧 王青磊
祝增虎 王 珑 敬永康 陈国臻 马成功
张海明 王 军

8. 通用可复合密码协议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西安邮电大学
青海师范大学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俞惠芳 赵 峰 王之仓 孟 茹 张应辉
李建民 赵 晨

9. Arkema 氯乙烯聚合技术的优化与升级。

完成单位：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常喜斌 张奎明 叶发宝 葛建明 牛 军
马国政 李永磊 刘国建 李广伍 刘福勋
刘 成 刘 涛

10. 阿尔金山前西段地质评价及有利目标优选。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永庶 杨少勇 薛建勤 姜营海 吴颜雄
张博策 李海鹏 周 飞 郭子义 乔柏翰
张 娜 邓立本

三等奖（15项）

1. 青海高原沙化土地综合防治技术及集成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青海大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青海师范大学

青海省治沙试验站

主要完成人：张登山 田丽慧 张宏巍 吴汪洋 杨恒华

樊彦新 郑长禄 魏登贤 哈斯额尔敦

马文虎

2. 柴达木盆地北缘战略性矿产资源理论创新及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青海省第一地质勘查院

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

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

主要完成人：李善平 王泰山 赵呈祥 韩 杰 赵玉卿

朱传宝 李积青 郑富贤 余福承 严兴鹏

3. 盐湖矿区水资源综合评价与节水关键技术集成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刘永峰 王石军 史瑞兰 李 锐 侯元昇
王海青 黄玉芳 王焱庆 曹 原 闫海富

4. 柴达木盆地湖相混积碳酸盐岩储层测井评价。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亚锋 高树芳 陈文安 李贵梅 李庆波
张 迪 张庆尧 王 燕

5. 青海省太阳能建筑关键技术研究 with 标准体系构建。

完成单位：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北电力大学

主要完成人：庾汉成 马文生 孙峙峰 郭 强 张佩琪
马国峰 靳光亚 史红璿

6. 大规模新能源主动支撑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关键技术与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北电力大学

主要完成人：宋 锐 李 威 陈 宁 杨 军 李兆伟
胥国毅 王学斌 曲立楠 方保民 李 峰

7. 耐抽臺胡萝卜种质创新及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完成单位：西宁市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西宁奥来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孔小平 严湘萍 庄飞云 魏廷珍 景 慧

张 顺 宿俊吉 白成芳 苗增建

8. 青龙沟北矿段露天转地下安全高效开采方法及其工程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东北大学

主要完成人：张天航 赵兴东 肖兵兵 赵一凡 朱乾坤

周 鑫 王俊新 刘德华 杨 辉 黄 业

9. 高效 N 型叉指状背接触（IBC）双面电池与组件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太阳能电力分公司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太阳能电力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董 鹏 王 涛 郭永刚 屈小勇 吴 翔

张 博 高嘉庆 左 燕 李跃恒 杨爱静

10. 青藏高原优质肉牛高效健康养殖及畜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与示范。

完成单位：西宁市畜牧兽医站

主要完成人：张成图 陈永忠 吴 英 孟 茹 严德青

李国平 王维忠 张焕邦 王淑琴 叶培麟

11. 高海拔大温差环境下 GIS 位移变形关键技术研究及安全性评价。

完成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青海电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沈阳工业大学

主要完成人：王志惠 杨小库 康 钧 王志敏 刘高飞

何喜梅 郑文涛 张 杰 付宣蓉 陈莲君

12. “互联网+”一体化行政许可审批及安全规划技术创新与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青海云博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金蚂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玉成 王向文 马 俊 王逸轩 周继辉

何海超 沙青山 马嘉敏 宋连峰 刘 晶

13. 高原优质双低菜籽油冷加工集成新工艺。

完成单位：青海百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 跃 刘 竞 王咸贵 陈晓云 陈贵儒

刘伟华 蔺晓红 刘秀萍

14. 特定缺碘环境甲状腺功能补充机制及碘缺乏危害控制措施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主要完成人：孟献亚 何多龙 甘培春 李亚楠 杨佩珍

蔡生花 胡兰盛 余慧珍 陈 勋 张秀丽

15. 内镜下早期胃癌诊治技术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青海省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马颖才 刘芝兰 薛晓红 荣光宏 王亚平
逯艳艳 丹珠永吉 达海燕 袁 玲 李 志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十四五” 国民健康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2〕6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0日

青海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国民 健康规划》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精神，全面推进健康青海建设，结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青政办〔2021〕110号）和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青海行动（2020—203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健推委〔2020〕5号),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实施覆盖省、州、县三级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基层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专业防控队伍能力建设,提升现场调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能力。织密基层公共卫生体系网络,提高基层防控能力,夯实联防联控基础。(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发挥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支撑作用,推动数据协同共享。健全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调查、监测、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城乡社区基层防控和早期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快速响应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实施市州、县级传染病区建设和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完善省、市(州)、县三级传染病救治网络。加强应急病房、可转化病区建设,建立健全方舱医院快速投入使用工作机制,推进交通干线疫情留验站、省、市(州)两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物资应急采购和储备物资轮换流转动态管理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学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4. 加强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宣传和倡导“把健康融入所有政

策”。深入开展农村地区、学校、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倡导主动健康理念，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知识。到 2025 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3%。（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5. 持续推进中小学健康行动。规范学校课程设置，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健康教育课开课率达 100%。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提供符合健康要求的学习环境。切实增强学生保护视力的意识，教室内配备眼保健操挂图，中小学校严格组织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能力。实施全省重大传染病监测哨点建设项目，完善鼠疫等重大传染病常态化防控措施。巩固艾滋病、肺结核以及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保障力度，完善包虫病等重点地方病防控策略，巩固防治成果。到 2025 年，鼠疫流行持续控制在低水平状态，人群包虫病患病率在 1% 以下的县达到 90% 以上，结核病报告发病率低于 85/10 万。（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慢性病防控措施。以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为重点，强化慢性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将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提高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到 2025 年，以县为单位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覆盖率达到 25%，高血压

和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到72%以上，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至18.5%以下。（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8.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依托市、州、县级疾控中心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实验室，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能力。依托辖区综合医院或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设立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患者康复等技术机构。完善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鼓励企业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到2025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9.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鼓励个人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心理疾病。健全省、市州、县三级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机构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水平。到2025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5%。（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0. 强化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健全省、市州、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管理技术机构，加强省、市州、县实验室建设，提高食源性疾病预防和食品安全事故的溯源分析能力。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完善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机制。到2025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率达到100%。（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结合全域卫生城镇创建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实施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因地制宜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评估制

度，全过程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技术制度建设，健全完善爱国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到 2025 年，国家卫生城市比例提高到 90%，省级卫生乡镇（县城）比例提高到 65%，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比例提高到 15%，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 以上，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生命周期保障人群健康

12. 稳步实施全民健身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体卫融合，完善科学的测试评价体系，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建立完善健身指导组织体系，培养各地区不同项目、不同群体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开展体育健身指导活动，形成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省体育局牵头负责）

13. 完善生育和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广泛宣传并组织实施《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全省 0—3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建设项目，开展多种形式托育机构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持续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及母婴设施建设工作，逐步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到 2025 年，覆盖城乡的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形成。（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14. 保障妇幼健康。实施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提高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全面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推广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推动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

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胎儿医学中心建设。推进妇女“两癌”防治，大力发展妇女保健特色专科。到2025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低到20/10万、5‰和6‰。（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5. 强化老年人健康服务能力。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常见病、高原病、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关怀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求增设康复、护理病床，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或增加老年病床，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进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持续提高。（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6. 重视相关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做好脱贫人口、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保持过渡期内现有政策总体稳定。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办理医疗资质，鼓励引导县、乡二级医疗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继续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17. 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推进临床服务、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持续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无痛诊疗等医疗服务模式。完善疾控机构与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持续提升医疗质量管理能力。健全覆盖临床主要专业的省、市州、县三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进质控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广优质护理服务，全面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服务模式。推进实施公立医院总药师制度试点工作，优先使用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和医保目录内药品。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平安医院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9. 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巩固和深化三级医院对口支援长效帮扶机制，结合受援医院发展需求，开展青南和环湖支医行动。加强市州级医院重点专科建设，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立覆盖省、市州及偏远县的采供血保障体系，确保用血安全性和及时性。（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医保制度改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门诊共济保障，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合理调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完善筹资结构。到 2025 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职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省医保局牵头负责）

五、大力发展中藏医药事业

21. 完善中藏医医疗服务网络。将中藏医院纳入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支持范围，加强县级中藏医医院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藏医适宜技术推广，提高中藏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

能力。实施中藏医药康复能力提升项目，拓展中藏医药康复服务，充分发挥中藏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促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力推进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项目落地我省。依托省中医院、省藏医院，打造“高原中医”“青海藏医”品牌，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2个、省级中藏医流派工作室8个。（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健康产业发展

23. 大力推动社会办医。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精神卫生等短缺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临终关怀和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医疗保健、健康管理、心理健康等服务。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评价范围，支持社会办医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加入省级专科联盟，推动社会办医步入依法良性发展的轨道。（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动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养生保健、健身休闲、旅居养老等业态深度融合。加快健康旅游基地建设，推动健康旅游发展。围绕中藏药、高原医学等，完善综合协同政策，发展青海特色的健康产业。（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健康支撑与保障水平

2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三明医改经验推广力度，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试点，加强高水平医院建设。在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县域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深入实施县级医院二甲扩面、青南和环湖支医行动。持续跟进落实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和使用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完善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强化医教协同，发挥高校在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公共卫生医师、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基层紧缺人才和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的培养培训，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加强全科医学教育。传承创新发展中藏医药教育，培养高层次中藏西医结合人才。推进“昆仑英才·高原名医”人才项目。(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推动医疗卫生科技创新发展。推动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构建整合型高原医学研究科技团队。建立高原健康数据库，加强基因组、干细胞、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等技术在高原医学、生命健康等领域应用。协调东部高校与我省联合培养高原医学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各市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推动实现全省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通过实施涉藏地区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信息化平台建

设，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远程医疗网络。加强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全省 50% 的县域医共体依托信息化手段完善“六统一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交通强国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2〕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现就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有关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吴晓军	省长
副组长：	王卫东	常务副省长
	匡 湧	副省长
成 员：	师存武	省政府秘书长
	陈昌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参事室主任
	李宏绪	省政府副秘书长
	孔令栋	西宁市市长
	王华杰	海东市市长

乔亚群	海西州州长
尕玛朋措	海南州州长
夏吾杰	海北州代州长
索南丹增	玉树州州长
叶万彬	果洛州州长
扎西才让	黄南州州长
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莫重明	省科技厅厅长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陶学斌	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党组书记
朱龙翔	省商务厅厅长
王学文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陆宁安	省应急厅厅长
李晓南	省林草局局长

刘兴民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湘国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高静宇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赵冬	省能源局局长
陶永利	省交控集团董事长
李凤霞	省气象局局长
尼玛多吉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赵群静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尹卫锋	西宁海关关长
郭吉安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董事长
梁雁	青海机场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何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代章。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适时调整。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青海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重点任务》，研究部署我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总体工作，协调推进我省交通强国建设重点任务，研究解决交通强国建设工作中存在困难和问题，确保顺利完成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各项工作任务。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或由组长委

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相关人员参加。领导小组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2〕1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6日

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

数字经济是引领未来的新经济形态，既是经济提质增效的新变量，也是全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2022 年，全省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应对新形势、新挑战，牢牢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全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现结合省情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拓展数字技术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场景融合应用，不断夯实数字信息基础设施，着力发展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为加快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作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力争建成 5G 基站

1 万个，实现政务、教育、金融、医疗等垂直行业应用区域和交通枢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5G 商用步伐进一步加快，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 10 太比特每秒（Tbps）以上，大数据产业有序发展，大数据中心机架数超过 1.3 万个，建成数字经济领域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个；数字产业发展势头更加强劲，全省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收入达到 60 亿元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 80 亿元以上；产业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全省网络零售额、实物网络购物交易额同比增长 10%，电信业务总量超过 75 亿元；治理数字化成效更加突出，省直部门上云系统数超过 300 个，“青松办”政务服务事项可办率达到 90% 以上，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三、具体工作

（一）加快建设基础设施，夯实数字经济发展新基础。

1.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步伐，持续推动 4G/5G 网络协同发展，促进 5G 跨行业融合应用。完成 IPv6 改造和下一代互联网的演进升级，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加快“双千兆”网络建设，推动千兆城市建设，优先覆盖重点场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数据产业，探索建设全国首个全清洁能源绿色大数据中心试点示范工程。积极争取将我省纳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加快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全国算力体系重要节点。（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推动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多功能综合展示运行中心，打造数据汇集应用平台和数据可视化展示窗口，着力推动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中的集成创新应用。全面推进全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及应用推广，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速布局交通新基建，着力增强干线公路网运行感知能力，试点建设智慧高速公路。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基础设施，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开展涉藏地区远程医疗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医疗应用发展。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加强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和方式，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传输覆盖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广电局）

3. 支持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鼓励有条件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与数字经济密切相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持续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为生态业务相关部门、科研院所提供良好的数据资源、算法模型、计算能力等基础支撑。完善水陆统筹、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建成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管理、支撑体系、应用服务体系为一体的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做好青海省卫星导航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运行维护，加快国家北斗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落

地建设，推进地理空间大数据中心建设，建成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实现数据资源统一管理、联动更新、融合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巩固提升重点产业，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

4. 不断壮大基础产业。积极推进锂电新材料产业、光电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向中高端延伸发展，支持重点领域特色软硬件产业发展。优化光伏制造产业链，推动太阳能组件制造核心技术突破和生产工艺优化，提升我省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竞争力。鼓励和支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锂电池材料和铜箔材料等优势产业链。加快完善锂电产业链，着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数码、工业储能等锂电池终端应用产业发展。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和软件产业园建设，鼓励和引导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5. 加速推进 5G 应用。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精准提升 5G 网络深度覆盖，打造安全可靠、性能稳定的 5G 虚拟专网，推进 5G 异网漫游。全面推进 5G 网络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矿山、智慧银行、智慧电力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创新应用。（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6.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以行业云应用和大数据分析、

处理、交易等为主要内容的云计算产业。加快推动社会各领域大数据汇聚融合应用，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拓展丰富大数据应用场景。积极引导藏语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大力发展藏文工具软件产品，持续完善“云藏”搜索引擎。培育孵化一批数字创意企业，逐步健全创意设计等数字内容产业门类，积极探索新的数字生产方式、传播方式、储存方式和展示方式。大力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围绕商品交易、服务供给、要素支撑等重点方向，建设发展新型电子商务平台、跨区域双多边交易平台和产业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三）大力推进产业转型，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

7. 着力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继续推进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工程建设，持续完善省、市州、县三级追溯体系。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开展数字技术和产品集成应用示范。开展线上青海特色农畜产品营销推广活动，探索“短视频+订单农牧业”、农畜产品直播带货、定制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农牧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完善“1688”品控扶贫销售平台和青字选天猫官方旗舰店平台建设，助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8. 持续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制造生产线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着力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智能

工厂。持续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不断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推动工业园区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升级、园区管理服务和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利用数字技术围绕盐湖产业开展深度融合应用创新研究，打造“智慧盐湖”，助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把握国家实施“双碳”战略契机，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赋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发展绿色能源，建设零碳电网和零碳产业园，助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海西州、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9. 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围绕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加快推动建筑业数字化、智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慧城管、城乡住房服务数字化建设发展进程。完善全省数字文旅大数据平台，开展门票预约、分时游览、流量监测、智能导览等智慧化服务，助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深入推进数字商务发展，加快数字生活服务体系建设，继续组织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活动，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增长，持续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加快发展数字金融，依托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符合省情实际的数字金融模式和产品，加大对“三农”领域的数字金融服务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

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 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新图景。

10. 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对接步伐。优化升级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高省政务云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全省“互联网+监管”项目建设。积极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持续推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优化整合各部门政务服务应用，不断完善“青松办”移动应用平台建设，有效提升“一网通办”整体效能。(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11. 建设智慧教育平台。推进青海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在校园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初中学业水平检测系统和“三个课堂”平台建设基础上，开展省级平台建设，构建全省“四统一”、安全可控的青海智慧教育云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12. 推动智慧民政服务。在构建民政大数据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实施民政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推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跨省通办建设、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和青海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升级改造等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民政服务”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13. 提高法律服务效能。加快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能法律服务”。建设全省公共法律服务

监管平台和数据中心，推动形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多项法律服务事项集成、法律服务事项多元化供给、精准化法律服务触手可及、网上指尖办理轻松快捷。（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州市政府）

14. 增强人社服务能力。完善青海省人社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通过青海人社通 APP、青海人社通微信公众号、自助一体机等多种服务渠道，打造高效便捷的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人社服务供给模式转变，着力提升人社公共资源使用效能。（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15. 赋能生态项目建设。力争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三期），积极争取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项目落地。加快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数据平台（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促进保护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青海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提供支撑。加快推进数字水利建设，统筹推进青海省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责任单位：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省水利厅）

16. 助力医疗健康防疫。优化完善全省医保信息平台，提升医疗保障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加大青海医保 APP 和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力度，提高全省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完成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整合健康码、行程码、时空伴随、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隔离等涉疫数据，做好与国家级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的联通对接，提升数字化疫情防控能力，力争实现“人数清、人头清、位置清、状态清”。（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

发展改革委)

17.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快全省应急管理无线通信网建设,规范完善应急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各地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建成统一的消防数据资源中心和智慧消防应用平台,实现省、市州、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

18.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推进青海省市场监管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建设,不断完善青海省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加快青海省网络交易监测指挥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9. 促进乡村振兴建设。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持续筛查低收入人口中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人群,及时纳入防返贫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帮扶”。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建设。加强全省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以数字技术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 多措并举激励保障,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

20. 加强统筹协调。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协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全省数字经济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主动谋全局、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形成统筹推进、保障有力的工作机

制；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各市州要结合实际，做好工作任务分解细化，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21. 强化政策支持。省市州联动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形成合力推进数字经济项目谋划布局。切实强化与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围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参与数字经济投资建设，培育和孵化数字经济“独角兽”企业，形成竞争新优势新格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撬动放大作用，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促进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和研发创新，壮大数字经济规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22. 优化发展环境。聚焦要素保障、财税政策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支撑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营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快完善数字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析，为政府决策、产业投资等提供有力支撑。加强与数字经济密切相关的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以及科研平台建设，解决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科学问题，为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培养急需的各类人才。（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23. 做好安全保障。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对数字经济安全感知与风险预警能力。加强重要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提升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强化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要点印发后，2022年2月18日印发的《2022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青政办函〔2022〕25号）同步作废。

省政府 2022 年 9 月份大事记

●9月1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长吴晓军到西宁市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调研。

●9月1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长吴晓军与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十八督查组组长、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徐成光一行在西宁座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座谈。

●9月2日 省委疫情防控处置暨省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省委书记、指挥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指挥长吴晓军主持会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青海工作组组长郭燕红在格尔木市分会场作视频讲话。省领导陈瑞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匡湧、杨志文、李宏亚分别在省主会场和市州分会场出席会议。

●9月2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第三次对口支援西藏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加快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工作方案》《青海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9月4日 省长吴晓军到海东市互助县和西宁市调研地质灾害救

援安置和防治工作。省领导陈瑞峰、王卫东、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刘涛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9月5日 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暨扫黑除恶常态化推进会以视频形式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王林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李宏亚主持会议，省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出席会议。

●9月6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召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理论研讨会，信长星、吴晓军、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于丛乐、马吉孝发言，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第一研究部副主任、研究员张贺福以视频形式作辅导报告。

●9月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乡村振兴“八大行动”推进工作视频调度会，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7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西宁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城墙花园南街段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北禅寺实地调研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9月8日 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全省经济运行调度视频会议，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副省长才让太、杨逢春、杨志文、刘超出席会议。

●9月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加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9日 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

我省随即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指挥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指挥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领导陈瑞峰、王大南、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匡湧、杨志文、李宏亚分别在省主会场和市州分会场出席会议。

●9月9日 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扩大）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王林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李宏亚主持会议。

●9月14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长吴晓军到青海湖二郎剑污水处理厂、黑马河保护站、沙岛、泉吉河、鸟岛保护区等地，实地调研青海湖水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刘涛一同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革青海省委主委刘同德应邀参加。

●9月14日 全省农牧业防灾减灾和农村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副省长才让太、匡湧、杨逢春、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出席会议。

●9月15日 2022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青海分会场活动在西宁市与全国同步启动，省长吴晓军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活动正式启动，副省长刘超为获得省级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优秀众

创空间代表颁发荣誉奖牌。

●9月15日 全省民营企业“百企兴百村”行动推进会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9月15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省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前，刘涛深入西宁市大通县、海东市循化县实地调研督导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重点督办典型问题整改情况。

●9月16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9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甘孜泸定县6.8级地震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研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和传达学习9月7日、9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研究国有资产监管、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工作。会议通过《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草案）》。

●9月17日 副省长刘涛到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督导“转作风、勇争先”作风建设行动开展情况，并主持召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调研青海湖讲话精神座谈会。

●9月17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到西宁市城北区督导检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挂牌整治工作。

●9月18日至20日 副省长刘涛到果洛州玛沁县、久治县、玛多县等地，实地调研自然保护地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情况，并督导推动包联的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9月19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

组会议，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给予李杰翔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

●9月19日 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培训班以视频形式举办，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省委常委、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副省长匡湧、杨志文、李宏亚作了具体部署。

●9月20日 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作安排部署。省领导陈瑞峰、王卫东、才让太、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在省主会场出席会议。

●9月2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9月21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召开政协重点提案督办协商会，省领导王卫东、朱向峰、马吉孝、王绚参加会议。

●9月21日 全省质量发展大会以视频形式召开，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宣读表彰决定，副省长刘超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省政协副主席杜捷出席会议。

●9月21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省人大代表“关于在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加强植被恢复措施”重点督办建议办复工作座谈会。

●9月22日 省委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省委财经委员会主任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吴晓军讲话，省委财经委员会委员王卫东、杨逢春、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出席会议。

●9月22日 农业农村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在西宁召开共同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推进会议，省长吴晓军、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省政协副主席杜德志出席会议。

●9月22日 副省长匡湧主持召开省政协重点提案办复见面会，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出席会议。

●9月23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召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习近平强军思想学习问答》理论研讨会，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衣述强、杨志文、李钊、杨志强围绕学习体会发言。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队政治工作研究院院长、少将沈志华以视频方式作辅导报告。

●9月23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随即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副省长匡湧、杨逢春、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出席会议。

●9月24日 省长吴晓军到省消防救援总队和省气象局调研应急消防救援和气象服务工作，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副省长才让太一同调研。

●9月24日 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在西宁

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林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李宏亚主持会议。

●9月26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等列席会议。

●9月26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和专家学者建言资政座谈会，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通报当前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发言，省领导才让太、王大南、班果、朱向峰、刘涛、马吉孝出席会议。

●9月26日 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9月26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海北州海晏县金沙湾景区、同宝山、刚察县鸟岛保护区以及餐饮住宿企业等，实地调研旅游市场整治、生态恢复修复、企业安全经营情况。

●9月26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统筹整合各类生态管护岗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管护”开展协商议政。副省长杨志文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马吉孝主持会议，副主席杜捷、张文魁参加会议。

●9月27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

议，就“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乌成云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代表省政府作表态讲话。

●9月2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研讨《习近平强军思想学习问答》。会议传达学习9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研究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业经济、招商引资、“中华水塔”保护、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城镇化建设等工作。

●9月28日 全省宗教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总结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省领导陈瑞峰、王卫东、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衣述强、乌成云、彭友东、张泽军、查庆九分别在省主会场和分会场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

●9月28日 副省长、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主持召开全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视频调度会议。

●9月28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

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于丛乐主持闭幕会议。

副省长李宏亚，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等列席会议。

●9月29日 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吴晓军主持并讲话，副省长刘超出出席会议。

●9月29日 省政府召开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有效衔接项目工作调度会，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30日 我省在西宁市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碑广场隆重举行2022年“烈士纪念日”活动。省委书记信长星、省长吴晓军等省党政军领导，与全省各界代表人士一起，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深切缅怀英烈丰功伟绩。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主持敬献花篮仪式。

●9月3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重温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祁连山生态保护、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观看《不负绿水青山——木里矿区非法采煤整治始末》电视专题片，传达学习人民日报文章《木里新生》和国务院稳经济大盘四季度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当前重点工作落实情况。